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聯絡人：王健宇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34
電子郵件：chienyu@nps.gov.tw
傳真：(02)37073806

730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512800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DL.nps.gov.tw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J22ZSH)

裝

主旨：為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自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24日止，於貴府公開展覽30日，檢送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圖及公告文（嘉義縣政府各2份；臺南市政府各3份），請於文到後迅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協助登載所屬網頁。

三、本案說明會舉行時程如下，請貴府協助維持現場秩序及協助場地佈置，並請轉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關團體，及轉請本計畫範圍內各公所轉知當地村里長通知當地居民：

(一)嘉義縣場：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假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舉行。

臺南市政府　115/01/26
1150182360

(二)臺南市第一場：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舉行。

(三)臺南市第二場：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禮堂（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）舉行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有關單位，本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係為旨揭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，相關資料如附件，並登載於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（https://www.nps.gov.tw/）（首頁>訊息專區>行政公告），敬請適派人員參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（以上為民意代表機關，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（以上為土地管理機關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3份）(均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51280020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辦理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
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24日止，於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嘉義縣場：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假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舉行。

(二)臺南市第一場：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舉行。

(三)臺南市第二場：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禮堂（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）舉行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家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（https://www.nps.gov.tw/）（首頁>訊息專區>行政公告）下載。

裝

訂

線

部長劉世芳